

汉中市水利局（机关）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主要职责

汉中市水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中省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流域水利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在职责权限范围内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工作。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承担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有关制度。负责提出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提出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编制并实施全市水资源保

护规划。负责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承担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承担重要江河湖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承担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市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监督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承担水利建设市场分级监督管理，监督水利工程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级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九）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和自来水普及工作，实施贫困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作。负责节水灌溉工作。承担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十）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

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移民安置验收和监督评估等制度。监督并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流域、跨县区的水事纠纷，承担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二）开展水利产业、科技和人才工作。负责水利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并做好相关服务保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相关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负责全市水利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承担本行业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管理等工作。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职能转变。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六）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

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工程调度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必要时，市水利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内设机构

市水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科、规划建设管理科、农村水利水电科、河湖运行科（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科）、水资源科、执法监督科、水库移民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工作亮点及成效

（一）坚持项目为先，持续推进水利项目建设。一是重大项目提速。焦岩水库《环评报告》已经生态环境部批复、《可研报告》已经水规总院收口审查。嘉陵江三河坝至灵岩寺段河道拓宽工程全面完工，县城防洪标准达到约 15 年一遇，徐家坪水库项目建议书已通过省水利厅技术审查，已纳入长江委《嘉陵江流域综合规划》。二是有效投资提量。全年完成各类水利建设投资 36.67 亿元，占年度任务的 109%，同比增长 9%。完成增发国债水利项目共计 65 个、资金 13.33 亿元，占年度任务的 100%。三是接续项目提质。制定了《汉中市水网建设规划》，规划建设 5 大体系 19 类工程措施共 313 个项目、总投资 607.84 亿元。制定了《汉中市主要支流治理方案报告》，谋划汉江、嘉陵江、褒河等六条重要支流 38 个项目、投资 15.73 亿元。

(二) 坚持以防为主，持续推进流域防洪安全。一是强化江河治理。扎实推进汉江综合整治、嘉陵江防洪工程建设，实施 23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治理河长 63.82 公里，完成 30 条山洪沟治理、100 处水毁堤防和排洪沟修复等，进一步改善河道行洪能力。完成石门水库和 20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竣工验收，保障水库安全运行。二是强化隐患整治。全面完成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摸清了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底数，荣获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先进集体。围绕临水、河、湖、库边人员排查和水旱灾害防御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隐患 315 个，均逐一交办落实责任、整改措施、责任人、整改期限和度汛方案，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每一处风险隐患有效管控和整治，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三是强化汛期调度。354 座水库、121 座水电站均落实了党政、技术、巡查“三个责任人”。全面落实“双预警双叫应双反馈”机制，有效应对汉江干流及其支流褒河等 12 条河流 87 场次起报流量洪水过程，其中超警戒流量洪水 39 场次、超保证流量 8 场次，成功应对“7.24”嘉陵江过境洪水过程，无人员伤亡。

(三) 坚持以民为本，持续推进民生水利建设。一是提升农村饮水保障水平。编制了全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完成城乡一体化、规模化和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 22 处，改善提升了 16 万农村群众饮水质量。印发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西乡等县区已初步构建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构架，1000 余处农村供水工程实现专业化、企业化管理运营。加快配齐农村供水工程净水消毒设备，落

实中省资金 1020 万元用于净水消毒设备购置更换，全市农村饮水水质达标率 99%。持续健全农村供水问题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常态化开展农村饮水敲门入户大排查，解决饮水问题 400 余个，兜牢农村饮水安全底线。二是提升农田灌溉保障水平。实施湑惠渠、马鞍堰等 6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改善灌溉面积 40.8 万亩。15 个县属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全部通过市级验收，水价形成、精准补贴节水奖励等四项机制全面建立，农田灌溉用水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为保障粮食安全提供了坚实供水保障。三是提升移民后扶保障水平。实施 168 个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新增水库移民 7959 人，全年发放直补资金 1312.08 万元，不断提升水库移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中央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基金绩效评价连续三年获得省级优秀等次。

（四）坚持系统治理，持续改善河湖生态环境。一是强化水土流失治理。制定了《汉中市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20 个，预计年底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00 平方公里。坚决防止人为水土流失，2023 年度水土保持加密卫星遥感监管反馈的 14 个违规项目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强化河湖长制落实。动态调整市县镇村 2573 名河湖长，建立 1387 个重点河段、敏感水域管理台账，市总河湖长带头开展巡河，发布市总河湖长令。常态化推进河湖库“清四乱”，截至目前，整治河湖“四乱”问题 127 个。加大跨界河流联防联控，与广元、陇南联合印发《川陕甘跨界河湖管理保护重点问题协同处置工作方案》。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汉江（汉

中段）入选 2024 年幸福河湖优秀案例，汉江（陕西段）入选全国“家乡河、幸福河”优秀案例。三是强化水资源监管。严格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2023 年省对市考核荣获优秀等次。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镇巴县、留坝县和佛坪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有序推进，命名了市级第一批节水型单位 36 个。完成了 1802 户取水户取水口计量设施的电子档案建立，大中型灌区取水口、规模以上非农取水口已实现取水在线计量全覆盖。强化汉江上游生态流量管控，汉江汉中（2）断面生态流量全面达标，95 座小水电站监测数据全部达标。加快推动巴山区域小水电清理整改，106 座水电站完成清理整改。

（五）坚持宜居共享，持续推进幸福园建设。一是加强生态保护。建设了 71.4 米的翻板闸短程鱼道，实现翻板闸上下游的 2.3 公里生态鱼道全线贯通，洄游期鱼道日均洄游近千条，成为国内“防自然旁路型”鱼道正常使用的完整案例。天汉湿地公园生态治理成果先后被《人民日报》等中央主要媒体和陕西日报、陕西新闻网等地方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充分展示我市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的新成效。二是加强精细管理。在天汉湿地公园新增风雨亭 2 座、座椅 30 套、园区导览牌 35 块，引进 35 辆景区双排观光车，全面治理汉江左岸柳树、杨树飞絮，为市民游客提供更加便捷舒适的游园体验。三是加强文体融合。协同市文旅局、体育局、水投集团等部门先后在湿地公园开展帆船展示体验、中国桨板超级联赛、汉中首届射箭公开赛、“万人游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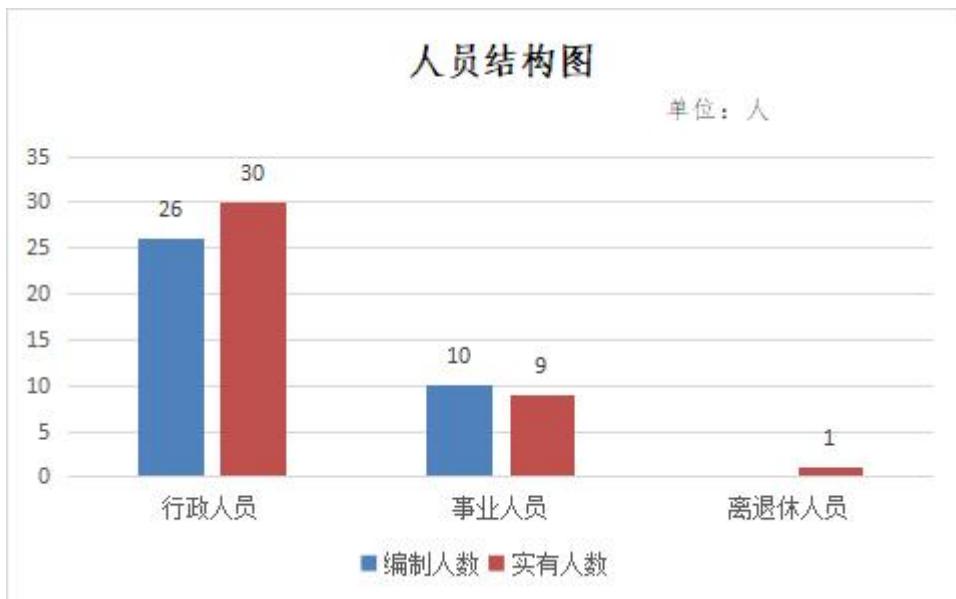
中”、“鹮游汉江”水上游览体验等活动，吸引百余万人次前往观赏体验，探索了经济发展新模式，有效带动了滨江活力。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汉中市水利局部门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39 人，其中行政 30 人、事业 9 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由社保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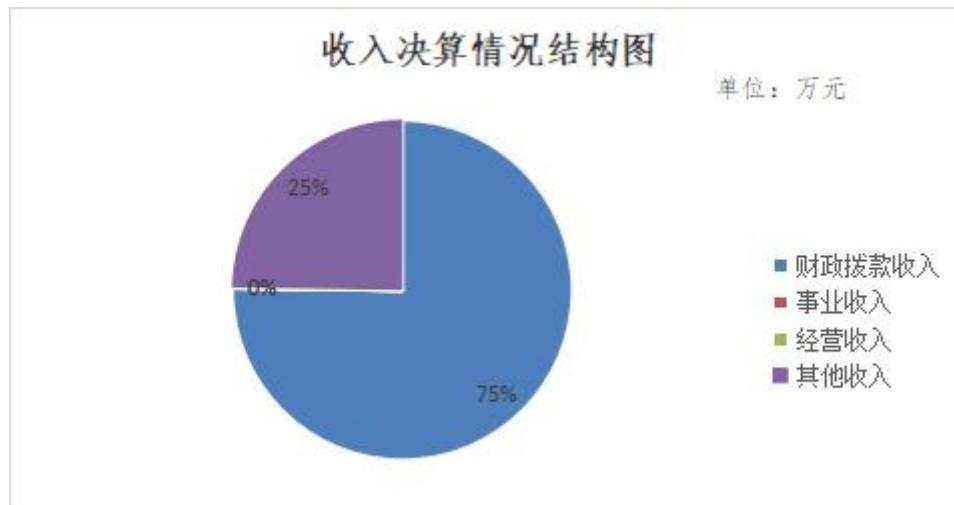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344.4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3353.28 万元，下降 71.38%。

主要原因一是由我局转拨的市财政局拨水投集团项目资金减少；二是我局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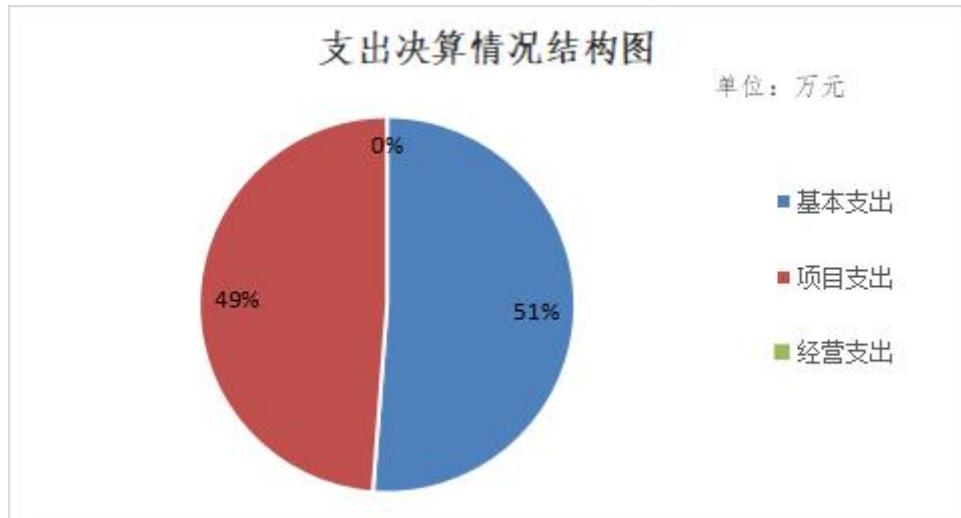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37.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6.52 万元，占 75.23%；其他收入 331.35 万元，占 2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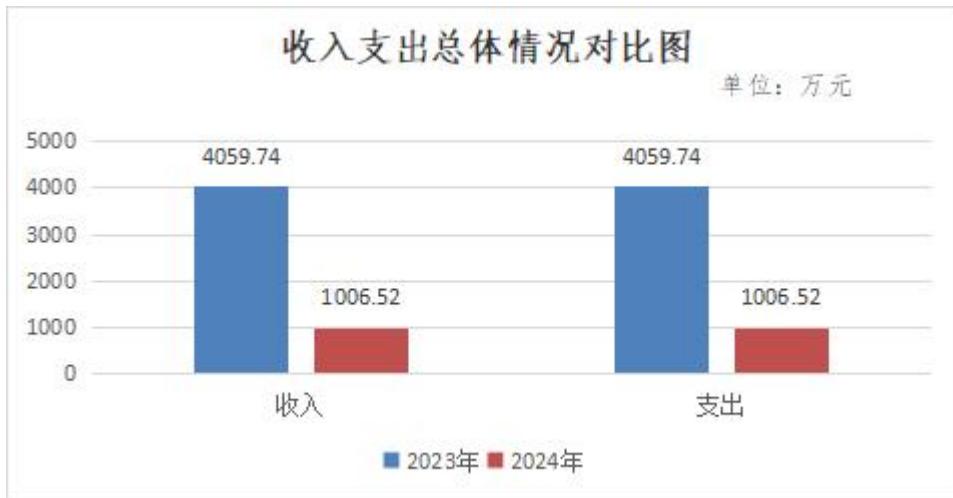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37.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4.69 万元，占 51.20%；项目支出 652.54 万元，占 48.8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06.5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3053.22万元，下降75.21%。主要原因一是由我局转拨的市财政局拨水投集团项目资金减少；二是我局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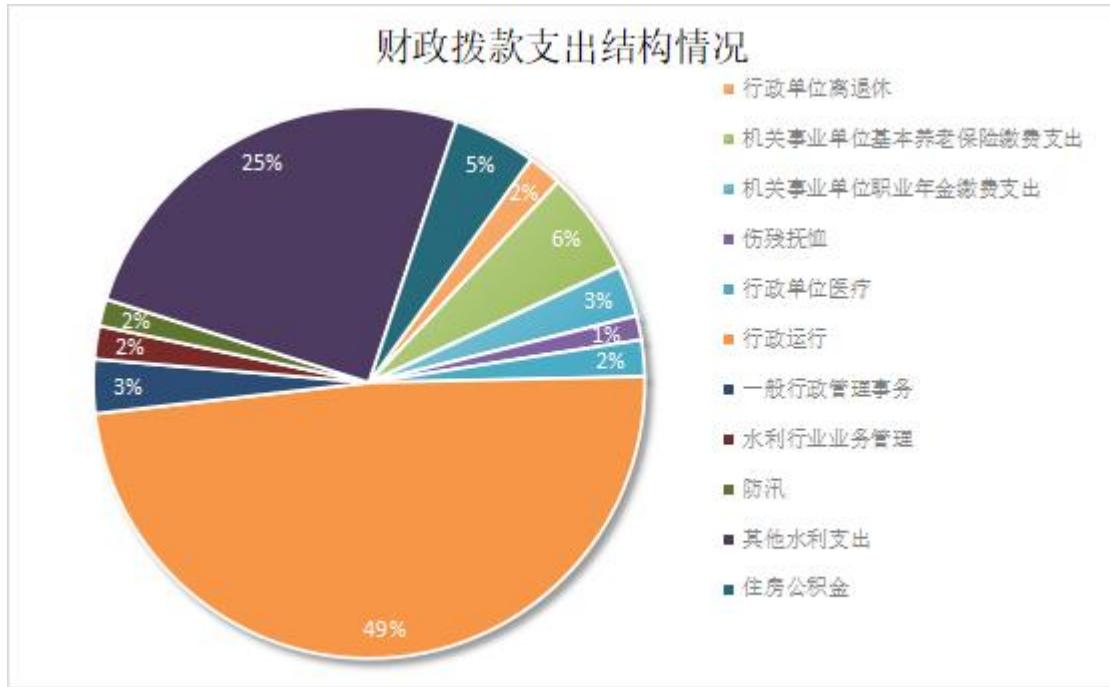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62.56万元，支出决算100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8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54.11 万元，下降 75.23%，主要原因一是由我局转拨的市财政局拨水投集团项目资金减少；二是我局项目资金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18.03 万元，支出决算 2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离休费追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65.57 万元，支出决算 6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32.78 万元，支出决算 3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年初预算 13.76 万元，支出决算 1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伤残抚恤标准调整增加了预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21.71 万元，支出决算 2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524.60 万元，支出决算 48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压减预算。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31.30 万元，支出决算 3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略有增加。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9.55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大中专项（2024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经费）资金未列入。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92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的市级防汛抗旱资金列入（2130314 防汛）。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53.96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的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和 2023 年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53.11 万元，支出决算 4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4.4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0.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63.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30 万元，支出决算 1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使用上年结转指标，当年未使用完指标财政收回。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8 万元，支出决算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持平。主要用于局公务车维修保养、加油、过路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3 万元，支出决算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3 万元。主要是接待上级部门来汉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0 个，来宾 17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1.7 万元，支出决算 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8.82%。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费全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纪检组干部培训费、全市直部门干部素质提升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98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费全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2024 年全市水利工作会暨水利监督检查通报会议费、河湖长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3.44 万元，支出决算 63.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1.03%。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8.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任务增加，运行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4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法》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合理编制预算，规范管

理绩效工作。在预算阶段大力推进预算事前评估工作，做到事前预算，事中管理，事后评估，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水利项目资金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740.9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70.85%。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全年预算数762.56万元，执行数1337.87万元，完成预算的175.44%。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年全市水利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节水优先原则，健全水资源总量控制机制，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统筹推动水网建设，持续跟进玉带河水库前期，集中资源和力量推进焦岩水库建设，实施65个增发国债水利项目。巩固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快建设4个县（区）备用水源地，建成20个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改善提升15万城乡居民饮水质量。把天汉湿地公园建成市民的“幸福园”。**一是坚持不懈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强弱项。**加快推进焦岩水库、玉带河水库项目审批立项所需前期要件办理，力争焦岩水库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玉带河水库列入《国家“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加快65个增发国债水利项目工作进度，建立“一个项目、一套方案、一班人马、一抓到底

”的工作机制，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形成实物工作量。同时，持续抓好项目谋划储备，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上项目盘子。二是坚持不懈推进农村水利设施补短板。加快推进汉台区、城固县、留坝县等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新开工一批集中供水保障提升工程，逐步构建布局合理、安全高效的农村供水保障体系。加强水质检测监测，完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不断提高水质达标率。常态化开展饮水问题排查整改，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稳步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逐步推动标准化管理灌区创建。加快开展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工作，着力打造美丽家园示范点，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引领作用。三是坚持不懈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堵漏洞。严格落实汉中河湖长制“排查、交办、述职、点评、考核”五项机制和跨界河流联防联控联治机制，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深化幸福河湖建设，完善河流基础数据，健全河湖健康档案，全力打造幸福河湖的汉中样板。加强河道采砂现场监管，严格落实我市河道采砂现场监管“十条标准”，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常态化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整治，推动完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河道采砂管理秩序。四是坚持不懈推进水旱灾害防御筑防线。全面落实水库、水电站、江河堤防和在建涉水工程度汛安全责任人，及时修编预案、开展演练、调整充实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专家组。扎实开展汛前隐患大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实行清单管理，指导县区落实“三必撤三到位”措施和“一对一”

叫应机制，进一步加强汛期河湖重点区域巡查力度。此外，加快防洪工程、中小河流、山洪沟治理建设进度，不断提升全市工程防洪能力。**五是坚持不懈推进水域生态修复防风险**。大力实施水土流失治理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50平方公里。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扎实开展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确保全年用水总量不超过16.94亿立方米。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成一批节水型灌区、企业、公共机构，佛坪县和留坝县开展县域达标创建。持续巩固秦岭小水电整治成果，扎实推进巴山区域小水电清理整改。加强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建立完善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六是坚持不懈推进水利干部队伍提能力**。加大水利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力度、加大基层水利干部业务能力培训力度，严格落实水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水利工程参建各方持证上岗执业资格监管制度，加强对水利干部履职尽责监督管理、加强对水利工程参建人员监督管理，以干促学、以干提效，不断激发水利行业活力，全面提升水利事业发展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4年度在各项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预算资金目标执行中，存在个别资金支出进度慢，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等问题，个别项目受招投标程序影响，工程项目进度也有不同程度的减缓，致使部分绩效目标未完全实现。**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有关动态监管管理的要求，监控实施进度，逐项整改完善，落实工作举措，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预算执行，做好项目资金管控，

突出项目绩效效应，加快支出进度；规范财务管理；强化与财政主管科室和其他部门的沟通联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使项目资金发挥更好更大的作用。

汉中市水利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汉中市水利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人员及公用经费	已完成	729.56	729.56		684.44	684.44		—	93.82	—
	任务 2	保障项目经费	已完成	33	33		321.19	321.19		—	973.3	—
	金额合计			762.56	762.56		1005.63	1005.63		10	131.88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布水旱灾害预报预警≥100 条；河湖长制管理平台升级、汉中市智慧水利建设各 1 套；小型水库综合评估，对全市 343 座小型水库全面开展现场核查评估；开展河道巡查≥600 次；完成《玉带河流域综合规划》1 个；水旱灾害防御视频会商系统设备 1 套；维修工程 2 处；全市主要河流“四不两直”暗访督查和专项督导检查 4 次；日常河道巡查、“5+1”治水项目督导检查 6 次；编制全市水资源公报、泾洋河水量分配规划方案各 1 套；全市水旱灾害防御预案、抗旱应急预案编制各 1 套；农村饮水督导检查，市级现场抽查比例不少于全市行政村的 10%；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1 处。						完成水旱灾害预报预警发布 100 条；完成河湖长制管理平台升级、汉中市智慧水利建设各 1 套；完成小型水库综合评估 343 座；开展河道巡查 600 次；完成《玉带河流域综合规划》1 个；水旱灾害防御视频会商系统设备 1 套；维修工程 2 处；开展 4 轮次“清四乱”暗访行动，累计自查整治“四乱”等问题 127 个、查处非法采砂案件 39 起；编制全市水资源公报、泾洋河水量分配规划方案各 1 套；全市水旱灾害防御预案、抗旱应急预案编制各 1 套；农村饮水督导检查，市级抽查比例已超过 15%；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维保服务合同期限未到未维修保养。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1005.63万元	≤1005.63万元	20	20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不低于3次	4次	3	3
		小型水库综合评估,对全市343座小型水库全面开展现场核查评估	343座小型水库	343座小型水库	3	3
		发布水旱灾害预报预警	≥100条	≥100条	3	3
		开展河道巡查	≥600次	≥600次	2	2
		编制全市水资源公报、泾洋河水量分配规划方案	各1套	各1套	2	2
	质量指标	为江河洪水防御提供技术支撑	指导江河洪水防御	指导江河洪水防御	3	3
		水库安全保证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开展饮水安全大排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农村供水工程运行问题	农村群众饮水全部达标	达标	2	2
		水旱灾害预警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案件查处反应时间	24小时内	24小时内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水旱灾害风险	降低	降低	2	2
		江河洪水防御,降低洪水灾害风险	减少洪水灾害损失	显著提高	2	2
		通报水资源数量和开发利用情况	为政府水资源管理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显著提升	2	2
		指导玉带河水库项目建设科学合理推进	100%	100%	2	1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问题	动态清零	动态清零	2	2
		规范取用水管理,倡导全社会爱水节水	带动社会形成爱水节水的良好风尚	显著提升	2	2
		水库移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条件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2	2
		水利设施防汛抗旱能力	正常	正常	2	2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巴山生态环境,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	2
		研究提出玉带河防洪减灾、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生态与环境保护的限制条件和控制性指标	100%	100%	2	2
		全市河湖水生态环境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	1
		改善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河湖长制工作 促进水库工程长效良性运行 山洪灾害防治市级平台运行运行正常	从“有名”向“有实”“有效”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2	2	
		提升	提升	2	2	
		是	是	2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5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98%	5	4
总分				100	96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水利项目资金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2023年重大水利前期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31.35万元，执行数33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河湖长制管理平台升级、汉中市智慧水利建设各1套；编制2022年度全市水资源公报、泾洋河水量分配规划方案各1套；编制全市水旱灾害防御预案、抗旱应急预案各1套；农村饮水督导检查，市级抽查比例已超过15%；对全市343座小型水库开展现场核查评估。

2. 2024年河湖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0万元，执行数20.44万元，完成预算的20.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4轮次“清四乱”暗访行动，累计自查整治“四乱”等问题127个、查处非法采砂案件39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河流健康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正在等待上党组会，故无法编制。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优化经费使用效率，在保证河湖“清四乱”等核心工作力度不减的前提下

下，合理规划工作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年度项目整体目标顺利达成。

3. 2024 年市级重大项目前期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持焦岩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该资金 2024 年 12 月中下旬到位，相继工作陆续开展，无法及时使用和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筹备正在启动中，在 2025 年上半年执行。

4. 2023 年第三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9.61 万元，执行数 209.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玉带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 1 套；完成水旱灾害防御视频会商系统设备 1 套；推进焦岩水库前期工作；实施全市农村饮水监测数据采集集成，完成水旱灾害防御视频会商系统抢修。

市级 2023 年重大水利前期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重大水利前期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1.35	331.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331.35	331.3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为“十四五”水利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1. 完成河湖长制管理平台升级、汉中市智慧水利建设各 1 套；2. 编制 2022 年度全市水资源公报、泾洋河水量分配规划方案各 1 套；3. 编制全市水旱灾害防御预案、抗旱应急预案各 1 套；4. 农村饮水督导检查，市级抽查比例已超过 15%；5. 对全市 343 座小型水库开展现场核查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331.35 万元	≤331.35 万元	20	20	
			河湖长制管理平台升级、汉中市智慧水利建设	各 1 套	各 1 套	2	2	
			编制 2022 年度全市水资源公报、泾洋河水量分配规划方案	各 1 套	各 1 套	2	2	
			全市水旱灾害防御预案、抗旱应急预案编制	各 1 套	各 1 套	2	2	
			农村饮水督导检查，市级现场抽查比例	抽查比例不少于全市行政村的 10%	市级抽查比例已超过 15%	2	2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小型水库综合评估，对全市 343 座小型水库全面开展现场核查评估	343 座小型水库	完成	2	2	
			开展饮水安全大排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农村供水工程运行问题	农村群众饮水全部达标	达标	5	5	
			开展水利工程质量提升行动、质量监督检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培训等工作，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水平	完成年度任务	完成	5	5	
	时效指标	截止 2024 年底项	2024 年	100%	10	10		

		目完成率	12 月前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 减轻维修养护工程成本	降低工程管护成本	降低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饮水条件, 促进节约用水; 提升水旱灾害应急响应能力, 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农村群众饮水全部达标	达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 保障农村生产用水,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水利工程质 量, 促进工程良性运行; 建设智慧水利、河湖长制管理平台, 提升监管水平	是	是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8	
总分					100	96	

市级 2024 年河湖长制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20.44	10	20.44%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20.44	—	20.44%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水清岸绿、城固城安、城水相依、人水相亲”的幸福河湖				开展4轮次“清四乱”暗访行动，累计自查整治“四乱”等问题127个、查处非法采砂案件39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河流健康评价报告编制	完成年度任务	未完成	20	12	因河流健康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正在等待上党组会，故无法编制。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全市主要河流“四不两直”暗访督查	不低于3次	4次	10	10	
			日常河道巡查、治水项目督导检查	不低于12次	12次	10	10	
	经济指标(30分)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各级交办问题核查销号	立行立改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问题	动态清零	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河湖水生态环境	保持优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河湖长制工作	从“有名”向“有实”“有效”持续推进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河湖管理保护满意度	≥97%	97	10	10		
总分					100	90		

市级 2024 年重大项目前期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市级重大项目前期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焦岩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			项目正在启动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100 万元	0	20	10	该笔资金 2024 年 12 月中下旬到位，预计在 2025 年上半年执行。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1 项	0	10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前期工作是否能近期完成	是	是	10	10	
	经济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水利工作高质量发展	长期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74	

省级 2023 年第三批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三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9.61	209.61	209.6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209.61	209.61	209.61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玉带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报批工作；推进焦岩水库前期工作；实施全市农村饮水监测数据采集集成，完成水旱灾害防御视频会商系统抢修。			完成《玉带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 1 套；完成水旱灾害防御视频会商系统设备 1 套；推进焦岩水库前期工作；实施全市农村饮水监测数据采集集成，完成水旱灾害防御视频会商系统抢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	≥209.61 万元	≥209.61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完成《玉带河流域综合规划》	1 套	1 套	5	5
			水旱灾害防御视频会商系统设备	1 套	1 套	5	5

效益指标 (30分)	质量指标	加强饮水安全监测,及时发现并解决农村供水工程运行问题	农村饮水达标	达标	5	4	
		满足规划要求	100%	100%	5	5	
		截止2024年底项目完成率	2024年6月底	2024年6月底	5	5	
		完成《玉带河流域综合规划》报批工作	2024年	2024年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减轻维修养护工程成本	降低工程管护成本	降低	10	10	
		改善群众饮水条件,促进节约用水;提升水旱灾害应急响应能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农村群众饮水全部达标	达标	5	5	
		保障农村生产用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改善	5	5	
		促进工程良好运行;丰富智慧水利平台数据,提升监管水平;明确玉带河流域治理、开发与保护的优先领域和顺序,充分发挥玉带河的多种功能和综合利用效益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8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决算数据反映 1 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263565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收支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汉中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31.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5.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40.8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2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7.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37.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18
	30			61	
总计	31	1344.41	总计	62	1344.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汉中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37.87	1006.52					331.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92	125.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76	111.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5	20.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60.87	60.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4	30.44					
20808	抚恤	14.16	14.16					
2080802	伤残抚恤	14.16	14.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0	21.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0	21.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0	21.40					
213	农林水支出	1141.72	810.37					331.35
21303	水利	1141.72	810.37					331.35
2130301	行政运行	488.28	488.28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7	31.7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44	20.44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31.35						331.35
2130314	防汛	15.92	15.9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53.96	253.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83	48.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83	48.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83	48.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汉中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7.23	684.69	652.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92	125.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76	111.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5	20.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87	60.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4	30.44				
20808	抚恤	14.16	14.16				
2080802	伤残抚恤	14.16	14.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0	21.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0	21.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0	21.40				
213	农林水支出	1,140.83	488.28	652.55			
21303	水利	1,140.83	488.28	652.55			
2130301	行政运行	488.28	488.28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7		31.7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9.55		19.5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31.35		331.35			
2130314	防汛	15.92		15.9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53.96		253.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83	48.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83	48.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83	48.83				
229	其他支出	0.25	0.25				
22999	其他支出	0.25	0.25				
2299999	其他支出	0.25	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汉中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5.92	125.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40	21.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09.48	809.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83	48.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6.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5.63	1005.6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89	0.8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06.52	总计	64	1006.52	1006.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汉中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05.63	684.44	321.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92	125.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76	111.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5	20.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87	60.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4	30.44	
20808	抚恤	14.16	14.16	
2080802	伤残抚恤	14.16	14.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0	21.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0	21.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0	21.40	
213	农林水支出	809.48	488.28	321.20
21303	水利	809.48	488.28	321.20
2130301	行政运行	488.28	488.28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7		31.7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9.55		19.55
2130314	防汛	15.92		15.9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53.96		253.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83	48.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83	48.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83	48.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汉中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7.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4.21	30201	办公费	0.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9.4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1.5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87	30206	电费	3.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44	30207	邮电费	0.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30211	差旅费	2.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5.72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1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3			
人员经费合计		620.56	公用经费合计					6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汉中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0.30	0.00	8.00	0.00	8.00	2.30	1.98	3.55		
决算数	10.30	0.00	8.00	0.00	8.00	2.30	1.98	3.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其中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